

法院周刊



省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要求

统一思想和行动 不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李胜男) 10月28日,省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和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学习会上,与会部分党组同志分别结合工作,交流体会和认识。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逐条对照党章,补足工作短板,持续推动全省法院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建设经济强省、

美丽河北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会议明确,要加强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要牢记党章总纲,把握党的性质、奋斗目标、行动路线、党的自身建设和党的领导的深刻内涵,增强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要时刻用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党的干部基本条件来检验自己,严格遵守党章党规的纪律要求。要加强思想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严格按照《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明确的时限、频次等要求,落

实好领导班子读书班、领导干部讲专题党课等集体任务。要抓好经常性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党章党规教育等常态化落实,切实把理论学习抓在经常、融入日常。要加强经常性政治体检,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推动全省法院各项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会议强调,要加强作风建设,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坚持精益求精、担当负责的敬业精神,始终坚持敢于创新、投身改革的时代表品质,始终坚持克己奉公、清正廉洁的高尚情操,对标对表先进典型,深入学习宣传胡国运同志先进事迹,以良好精神风貌推动各项工作发展。要加强能力建设,逐一对标对表职责使命,切实解决全省法院存在的突出问题,

特别是省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要扎实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为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要加强组织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责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根本要求,从严从紧落实党的组织生活,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健全内部制约监督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打造“四个铁一般”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会议还传达了学习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信智推”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推进视频会议精神,要求加强审判管理和协调督导,不断提高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合议等全流程网上应用的水平。

第三届冀鲁豫三省七市区域法治论坛在山东聊城举办

邯郸法院多篇论文获奖

河北法制报 (王玲)10月22日,第三届冀鲁豫三省七市区域法治论坛在山东聊城举行。本届论坛由聊城市法学会、济宁市法学会、菏泽市法学会、濮阳市法学会、安阳市法学会、鹤壁市法学会、邯郸市法学会共同主办,由聊城市法学会承办,主题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研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法律问题研究”“新时代法治营商环境问题研究”。

经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定,共评选出获奖论文75篇,邯郸法院报送的论文共有10篇获奖,其中,大名法院谷强的论文荣获一等奖,武安法院郑俊飞的论文荣获二等奖,其他作品分别荣获三等奖、优秀奖。

与会代表围绕市域社会治理、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大名法院谷强受邀参会并以《惩罚的边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的实践样态和逻辑展开》为题,从信用修复的社会背景、量化信用评价、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作交流发言。文章选题新颖,论证规范,紧贴现实需求,受到论坛主办方和与会代表的充分肯定。

今年以来,邯郸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针对热点难点问题集中深入开展调研,以法治强保障,以智治强支撑,不断挖掘调研深度和亮点,为促进法治邯郸、平安邯郸建设贡献法院力量。

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培训开班

进一步提高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水平

河北法制报 (孟冬)10月27日,为期4天的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培训在国家法官学院河北分院龙凤湖校区开班,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在讲话中,卫彦明总结了近年来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分析了当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所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对今后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作出部署。

卫彦明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明了方向,党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行稳致远提供了根本保证,国际国内环境变化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了新挑战。全省法院要牢牢把握这一战略机遇期,通过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和保障我省创新型经济发展。

卫彦明强调,要坚持政治立场,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围绕雄安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我省自贸区建设等重点任务,积极主动作为,服务国家大局发展和经济文化安全,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在全省法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要将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注重繁简分流、调判结合,高度重视案

件质量,落实沟通协调机制,依法加大对经济增长具有重大突破性带动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切实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效;要进一步完善制度,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建立诚信原则为指引、激励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的诉讼机制,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有效破解知识产权审判难题。

卫彦明要求,要继续推进各项改革措施,强化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打造知识产权审判“精品工程”,落实类案和新类型案件的强制检索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要充

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加强创新成果保护,积极回应企业需求,加强司法宣传和司法公开,高度重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和涉冬奥会知识产权审判,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高度重视队伍建设,提高站位,强化能力,落实保障,严格管理,打造勇于担当、善于担当的专业审判队伍。

据悉,此次培训的主要任务是交流总结审判经验,统一司法裁判标准,解决重点疑难问题,进一步提高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水平。培训邀请有关领导和全国法院系统审判业务专家为全省三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业务骨干授课。

抚宁法院依法宣判一起恶势力犯罪案件

4人被判刑 最高获刑20年

河北法制报 (张文彬)10月27日,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一起恶势力犯罪案件,被告人杨某杰等4人因犯强迫交易、诈骗、敲诈勒索、故意伤害(未遂)等罪被依法严惩。

抚宁法院经审理查明,2004年3月至2019年8月,被告人杨某杰、杨某敏以秦皇岛市海港区长安里村及其所承包的观光园为中心,共同实施诈骗、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犯罪,被告人杨某杰单独或伙同他人实施诈骗、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等犯罪行为,严重扰乱经济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杨某杰犯诈骗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1万元。其余三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计50余万元。同时判决追缴、没收被告人杨某杰、杨某敏的违法所得700余万元,对被告人杨某杰、杨某敏违法所得的十余套房产予以没收,并对被害人的损失予以退赔。

隆化法院为78名农民发放执行款

文/图 邵帅

秋天是收获的季节,隆化县西阿超乡78位农民尽享“收获”的喜悦。原来,10月21日,隆化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向他们集中发放了36万元的执行款。

2017年3月19日,原告商某飞等78人委托时任村主任的商某青、村党支部书记董某某,在隆化县西阿超乡政府与被告何某某、秦某某签订甜玉米订购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由二被告提供甜玉米种子,由原告方提供种植地块并负责种植工作,回收保底价每市斤0.42元(随市场价格变动),双方还对交付、验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管辖地进行了约定。签订合同后,原告方按约定进行了种植,玉米成熟后,二被告

验收合格。2017年10月5日,二被告与原告方的委托人商某青进行结算,被告何某某向商某青出具了36万元的欠据1份。2018年1月6日,商某青去世,原告商某飞等人向二被告催要拖欠的玉米款,多次讨要未果,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隆化法院执行干警综合运用惩戒手段,采取多项执行措施,先后到被执行人所在的秦皇岛市查询被执行人财产,多方寻找被执行人下落,通过教育引导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在法院强大的执行力度下,被执行人最终履行36万元还款义务。

近年来,隆化法院秉承“民生无小事”的原则,对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办理、优先发款”,最大程度兑现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和安全感。



图为申请人签字领取执行款。

石家庄中院开展帮扶“走亲”活动

河北法制报 (闫媛媛)深秋天气渐凉,10月28日,记挂着帮扶户的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帮扶责任人和驻村工作队队员一起,来到赞皇县土门村,开展帮扶“走亲”活动,通过实地走访,为帮扶对象带来浓浓暖意。

帮扶责任人深入帮扶户家中,和帮扶对象一起拉家常,仔细询问他们近期的生产、生活状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倾听他们所想、所需,帮助帮扶户解决实际问题,共同商讨脱贫对策,并勉励他们要坚定信心、自强不息,有困难及时向驻村工作队反映,大家齐心协力全面脱贫。

帮扶责任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帮扶户和困难群众冬季疫情防控、煤电取暖安全、自然灾害预防和安全生产生活等帮扶工作,确保帮扶户过一个安全、温暖的冬天。

借此帮扶“走亲”之机,石家庄中院干警还组成民法典普法宣传队,通过拉横幅、设展台、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同时不忘问计于民、倾听民意,了解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看法,改善工作中的不足,提升司法服务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扶贫路上的法院人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扶贫工作纪实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潘守成

奔腾的桑干河水,闻名遐迩的泥河湾遗址。地处燕山山脉分支的阳原县,蔚县曾是深度贫困县。自2016年开始,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这两个县的4个贫困村定点扶贫。经不懈扶贫攻坚,2019年底,这4个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今年10月23日,记者专程采访了这里的脱贫情况。

■ 不留死角 不让一人落伍

张家口中院举全院之力帮扶4个贫困村,他们将这4个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别与80余名干警建立起结对帮扶关系,每名干警与3至4个贫困户结对帮扶,要求每两个月至少登门一次,了解每一户每一人情况,送去村民急需的款物,提供各种力所能及的帮助。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靖负责帮扶马家寨贫困户张才一家,她不仅每两个月送钱送物,还主动为他们协调银行贷款购买了两头母牛,母牛每年生两头小牛,可收入2万元。王靖还帮助张才的儿子找了工

作,使他们一家顺利脱贫。七马坊村贫困户刘宝富瘫痪在床。驻村工作队队员对他家进行重点帮扶,经常陪刘宝富到县医院看病,还帮助他办理了残疾证、慢性病卡。刘宝富流着眼泪对记者说:“扶贫队的张书记和赵成保不嫌弃我,上车下车背来背去,就是亲兄弟也做不到啊!”

五里沟村54岁村民贫林,家里有两个孩子上大学。驻村工作队针对他的实际情况,帮他办贷款养起了80只羊,使他顺利脱贫。如今,他家还购买了小轿车,成为远近闻名的脱贫致富能手。他感谢党的扶贫政策,也感谢扶贫工作队。

新家庄村一级残疾精神障碍病人李某和年迈的母亲共同生活。由于李某的精神障碍疾病时常发作,她母亲不敢让她出门,也不敢离开她半步,生活难以为继。驻村工作队队员孔金锋积极与战友联系,帮李某住进了医院,并协调医保承担治疗费用。住院一个多月后,李某病情有了明显好转。为了帮助李某的孩子完成学业,工作队还发起了网上募捐,为孩子凑足了学费。李某18岁的女儿眼

含泪水告诉记者:“扶贫队的3个叔叔为我们家里的事儿操尽了心、费尽了力。如果没有他们的关爱和帮助,我们家的日子怎么过得下去,我的学业根本没法完成。”

■ 全力以赴 贫困村成了美丽乡村

记者走进阳原县七马坊村,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张应卫指着村里新建的设施说:“近5年来,张家口中院及其驻村工作队从财力、物力、人力和智力上给了我们极大的帮助,先后为我们村实现了道路硬化、太阳能路灯安装、街道绿化,建设了污水管道、文化广场和村史馆等等,全村由过去脏乱差的贫困村,一跃成为远近闻名的美丽乡村。”

张家口中院政治部法官教育管理处处长、驻七马坊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张润友指着村委会屋顶上的330千瓦光伏发电组说:“这是中院投入20万元的扶贫项目,并网后年收入5万多元,全部用于帮扶贫困户。”他介绍,张家口中院投入15万元委托养羊大户购买了110只羊,代理贫困户入股,为每个贫困户每年分红450元;利用扶贫资金32.5万元购买了悬耕机、

玉米秸秆打捆机,对外承包后每家贫困户每年可分得245元。

记者驱车赶往蔚县马家寨村,张家口中院机关党委委员、驻村第一书记周保义和执行局干警李尧,带领记者参观了他们这些年投资帮扶建设的村楼牌匾、文化广场、党员活动室、爱心超市。周保义指着文化广场说:“过去这1750多平方米是一片垃圾场,我们通过清运、掩埋、硬化、美化,把一个臭气熏天、苍蝇乱飞的地方变成了群众跳广场舞、健身的活动场所。”

在蔚县新家庄,张家口中院政治部副主任、驻村第一书记喻世著和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袁利热情地迎接记者,袁利带领记者参观了他们的高标准卫生室。新家庄村已实现卫生医疗报销全覆盖,村民小病不出村,家庭医生签约提供服务。在扶贫工作的努力下,村里建起光伏电站,为贫困户解决43个公益岗位,清理主河道1500米,铺设水利管网3000多米,极大地改善了全村的卫生环境,提升了群众安居乐业的幸福指数。

■ 发挥优势 法治助力脱贫

张家口中院依托派驻在阳原县东城镇七马坊村、五里沟村和蔚县代王镇马家寨村、新家庄村的4个驻村工作队,设立“法官驻村工作站”,出台了《关于开展法治助力精准脱贫活动实施方案》,并成立以院长王靖为组长的法治助力精准脱贫活动领导小组。

(下转第6版)

司法救助 多次调解

石家庄市栾城区法院 成功化解八年积案

河北法制报讯 (崔震) “感谢法官,感谢法院,谢谢你们为我追回了赔偿款。”10月21日,一起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的当事人史某来到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感谢法官为他化解了堵在心里8年的烦心事。

2012年5月22日,原告史某在被告张某某经营的工厂工作时,不慎将左手轧伤,造成身体六级残疾,出院后一直与被告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史某遂诉至栾城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费等费用。双方在责任主体、赔偿数额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之后,该案历经多次诉讼,均因当事人举证责任等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2020年4月,原告调整诉讼思路,再次起诉。栾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智勇对

此案非常重视,亲自督办协调处理,要求主办人依法依规、用心用情做好双方当事人工作,务必尽快化解此案。考虑到史某家庭生活困难,党组成员、副院长付新永主动和区法律援助中心联系,请法律援助律师帮助史某主张权利。同时,经院党组讨论,栾城法院为史某申请司法救助金1万元。

随后,付新永牵头多次传唤当事人,听取双方意见,耐心释法析理。经过多次调解,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史某获得23万元赔偿款。目前,部分赔偿款已履行到位。

至此,这起长达8年的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被妥善化解,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异地打印 同城配送

深州法院首次运用 新模式送达法律文书

河北法制报讯 (左丹红)10月26日,深州市人民法院首次运用“人民法院送达平台”,采用“目的地集中打印邮寄送达”的方式,给当事人邮寄法律文书。

10月23日,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李继学立即认真翻阅案卷材料,仔细研究案情。10月26日一上班,法官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联系沟通。

在了解双方当事人均在衡水务工、希望法院邮寄送达法律文书的意愿后,为确保后期的审判活动顺利进行,有效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法官当日便采用“目的地集中打印邮寄送达”的方式给当事人邮寄了法律文书。

运用“目的地集中打印邮寄送达”方式邮寄法律文

书,操作非常简便。法官登录人民法院送达平台,进入“目的地集中打印邮寄送达”系统中,分别填写好寄件信息和收件信息,收件信息根据当事人填写好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填写,然后将需要送达的文书上传到邮寄送达系统中,检查无误后点击确认即操作成功。法官操作成功后,邮局将需要送达的文书打印、封装,并进行送达。深州法院的此次集中打印邮寄送达在当天下午已到达目的地。

“目的地集中打印邮寄送达”模式,实现了“文书网上跑、邮件同城送”,邮政公司无需上门取件节约了时间,将跨地区的长途邮件变成市内短途邮件,不仅减少了长途投递运输风险,还极大缩短了投递时间,切实将司法为民落到了实处。

生动案例当教材

广宗法院法治教育课受欢迎

河北法制报讯 (燕继厚)“如何应对校园欺凌?”“未成年人打赏主播,监护人是否可以向主播或游戏平台追回?”“若发现食品质量有问题,应该找谁赔偿?”……

10月22日,广宗县人民法院开展“青春自护校园行”暨“民法典进校园”活动,走进广宗县西关小学,件只法庭院长闫书聘一行10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课。

宣讲现场气氛热烈,学生们积极互动,闫书聘以一

个个生动的小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引导师生在生活中知法守法,树立法治意识,积极学习民法典,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是广宗法院“民法典进校园”系列活动之一,旨在通过浅显易懂的表达方式加强广大学生对民法典的认识,深化同学们的法治观念,从校园开始,带动家庭,辐射社会,以此推动全社会学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让公平正义提速增效

——廊坊开发区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工作侧记

陈晶晶

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新时代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廊坊开发区人民法院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深化便民举措,全力打造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让公平正义提速增效。

●打造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为了保证“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工作能够迅速推进,廊坊开发区法院积极向廊坊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请示汇报,获得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招募10名聘用人员,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提档升级。

提档升级后的诉讼服务中心实现了集程序分流、窗口立案、自助立案、委托鉴定、速裁快审、诉前

保全、集中送达等线下服务为一体的“一站通办”;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推出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服务,构建线上解纷体系,全力打造网上诉讼平台,完善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开庭、网上质证、网上送达等功能,让数据“多跑路”、当事人少跑腿,实现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今年以来,廊坊开发区法院网上立案2510件,审核通过1479件,网上立案率达130.96%,在廊坊市法院系统排名第一;网上缴费率达52.9%,在廊坊市法院系统排名第二。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廊坊开发区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成立了由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和5名人民调解员组成的多元调解室。他们积极探索建立调解前置程序,特别是对家事纠纷、邻里纠纷、物业纠纷、医疗纠纷等类型纠纷,强化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快速化解。

李某与阮某是楼上楼下的邻居。阮某家水管漏水,淹了李某家,李某起诉到法院,要求阮某赔偿。法院受理李某诉阮某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后,被告阮某又追加了三名被告,分别是两名承租人和物业公司。因为阮某的上一任租户不再承租,在征得阮某同意后,帮忙找到了一个新租户,这期间房屋无人居住、管理,发生了漏水情况。为此,阮某认为两名承租人和物业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程序,该案可直接转立案审理,但法院诉前调解人员没有简单地直接移交,而是认真分析案情,抽丝剥茧,利用自己精通法律业务和多年从事审判工作的经验,从法律层面、生活层面不厌其烦地做着当事人的工作,最终成功化解纠纷。

为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廊坊开发区法院成立了由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和2名书记员组成的速裁室,并制定实施意见,形成了一套系统“分调裁审”长效运行机制。截至目前,该速裁团队收案

271件,结案219件,结案率80.81%,调撤率32.42%,不仅减轻了一线法官的办案压力,也节约了司法成本,减轻了群众诉累。

●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

廊坊开发区法院将诉前化解与创建“无诉讼村(街)”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在辖区村街成立了10个法官工作站,开展矛盾排查和调解工作,大力开展“无诉讼村街”创建工作;联合开发区人社局等7个部门制定《诉调对接工作联动机制》,设置多元化调解联络员、人民调解员,线上线下共同参与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成立开发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加大对行政争议案件的化解力度……2020年以来,8个村街未出现诉讼、涉诉信访及治安案件。

廊坊开发区法院扎实工作,不断完善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形成解纷合力,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步入了法治化“快车道”,打造了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的“升级版”。

黄骅法院公开审理 罗某等4人涉恶案

河北法制报讯 (贾飞燕)10月20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对罗某等4人寻衅滋事一案进行公开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自2015年以来,被告人罗某纠集马某、迟某等人,以暴力、威胁、哄闹等手段,在沧县李天木乡一带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以罗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

为确保案件公正高效审理,黄骅法院依法为未聘请辩护人的被告人马某、迟某、马某西指定了辩护人。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了举证、质证,庭审持续3个小时,4名被告人在庭审中均自愿认罪认罚,黄骅法院将择期宣判。

找担保 分期还

河间法院巧结一起 买卖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王文伟)10月18日,随着双方当事人签署分期还款的和解协议,河间市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10月17日,河间法院执行法官接到申请执行人张某电话,称被执行人田某回家了。执行干警迅速赶往田某家,将其拘回法院。田某抵触情绪强烈,声称没钱还账,拒不配合执行干警工作。

因在疫情期间拘留被执行人须进行两次核酸检测,在等待核酸检测结果期间,执行员缴乐乐不停地给被执行人做工作,耐心了解被执行人经济情况和内心想法,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最终做通了被执行人工作。被执行人称同意还钱,但其手里没钱。执行员建议被执行人,先找担保人担保以让申请人放心,再分期履行债务偿还欠款。此提议一提出,双方当事人非常赞同,被执行人当场找来两名担保人,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第二天就偿还了分期还款的第一笔执行款3万元。

(上接第5版)

据了解,4个“法官驻村工作站”近5年共接受贫困村群众咨询925人次,当场解答835人次,事后解答90人次;帮扶责任人入户走访解答咨询1530人次,就土地承包、赡养等问题进行专题讲解宣传1600余人次,培训农村法律调解员14场次,提高了村民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能力,有效维护了乡村稳定。

工作队通过与基层人民法院有效衔接,及时进行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引导村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仅2019年,全院法官到贫困村开展法律咨询达485人次。

七马坊村第一书记张润友带着记者步入法治文化广场,他介绍说:“每天晚上,这里有打篮球的,有跳广场舞的,还有锣鼓队,热闹非凡,把许多群众从麻将桌上吸引过来了。”这不仅密切了干群乡邻关系,而且提升了村民的文化素养、法治素养。据介绍,全村5年无诉讼、无信访,村务公开工作还被全市评为学习观摩典型。

在五里沟村,记者见到了86岁的王大爷和83岁的老伴躺在炕上,62岁的大儿子耐心细致地服侍着。村党支部书记介绍,老两口有3个儿子1个女儿,原来两位老人无人侍候,驻村工作队积极协调沟通,给4个子女做工作,最终使这一家人转变态度,和睦相处,4个子女约定轮流照顾老人。王大爷的儿子见到记者时,指着中院赔偿办主任、驻村第一书记王志泉说:“王书记,好人!”



10月27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上街头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展板、设置展台,以及向来往群众发放宣传册、印有宣传标语的环保袋及《至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积极向群众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知识,动员广大群众大力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线索,共同与黑恶势力作斗争。

赵晓静 赵增强 摄

因拆迁补偿父女反目 法官调解重续亲情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10月15日,一起房产共有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委托亲属,将一面锦旗送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振头法庭,感谢法官悉心化解他们父女间长达15年的纠纷,让他们重续亲情。

1993年,李某的父母离婚,离婚时双方协商将某处宅基地房产中的两间房子归李某所有,李某跟随母亲生活。2005年,因该处房屋拆迁,李某与父亲李某某因拆迁补偿款产生纠纷,双方一直争执不断。2011年,李某某将拆迁安置房占为己有。之后,李某多次索要拆迁安

置房份额未果,诉至法院请求分割拆迁安置房。

振头法庭受理该案后,法官全面深入梳理案情,及时了解双方诉求,安抚双方对立情绪。考虑到本案是家庭纠纷,矛盾积累多时,如不能妥善处理,父女双方积怨可能进一步加深,甚至彻底反目,法官本着案结事了、促进家庭和谐的理念,决定先行调解,用亲情感化双方,修复父女关系。

此后,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当事人各执己见,李某某认为李某已拿到一部分拆迁补偿款,拆迁补偿安置房不应再有她的份额,李某则坚持自己应该享有相

应份额。面对调解工作陷入僵局现状,法官根据双方诉求,制定了多个调解思路,并择优选定最适宜方案,即从亲情的角度出发,以双方的血缘关系作为化解矛盾的突破口。法官以唠家常的方式给双方讲解父女沟通方式和日常相处之道,耐心引导双方进行有效交流,不厌其烦地劝说两人不能因一时冲动让亲情断裂,而应各让一步促使问题解决。

经过主办法官多番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李某某同意给付李某部分拆迁补偿款。至此,这场旷日持久的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

被执行人百般搪塞,关联公司推诿扯皮——

青县法院执着执行 追回950万元执行款

王兴林 刘建民

“真的太感激了,要不是你们一次次执行,这几百万真的打水漂了。”10月15日,在青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当两位申请执行人得知950万元执行款已经到位时,激动地握住了执行法官的手。

事情还要从几年前说起。2017年,霍某与他人合伙借用某建筑公司的资质,承包了河南滑县某地产工程。之后,陈某、刘某伙入了该地产项目。2018年,看工程没有起色、收益无望,陈某、刘某与霍某达成退伙协议,约定陈某、刘某退伙之日应得990万元退伙款,如霍某未按约付款,每逾期一天要承担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退伙协议签订后,霍某只给了陈某退伙款156万元,给了刘某退伙款45万元。为此,双方发生争议。2018年10月10日,陈某、刘某将霍某告上

法庭,要求霍某给付他们退伙款860万元及利息。经过两审法院审理,法院最终判决霍某给付陈某、刘某退伙款789万元及违约金。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青县法院执行法官多次找到被执行人霍某要求其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霍某一直以资金困难且给付数额太大为由百般搪塞。执行法官先后调查了被执行人霍某名下的银行账户、房产、土地、车辆、企业和收益型保险等信息,未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陈某、刘某两位申请执行人多次来到法院催促执行进度。一边是焦急的申请执行人,另一边是没有进展的执行案件,执行工作一度陷入了僵局。

为维护两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转变工作思路,考虑霍某是涉案地产项目的实际施工人,工程里很可能还有他的债权。根据这个思

路,执行法官与该地产项目的建设单

位某地产公司取得联系。执行法官表明身份,释法明理,但该地产公司以种种理由拒不配合执行。为了查清霍某在该地产公司是否存在到期债权,执行法官又进行了多次走访调查。果然,执行法官发现该地产公司尚欠霍某工程款,于是果断向该地产公司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然而,该地产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手续后,仍拒不配合法院执行,擅自将工程款拨付到霍某挂靠的某建筑公司的账户上。当执行法官找到该地产公司时,该公司以只是将工程款拨付给了某建筑公司,并未拨付给霍某为由推诿扯皮。执行法官再次找到霍某,霍某对该地产公司拨款给自己的事实并不否认,并称已将款项用作他用。

随后,执行法官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地产公司与建筑公司住所地

混同、人员混同,是典型的关联公司,而建筑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在涉案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既代表建筑公司签字,又曾代表地产公司签字,进一步印证了关联公司的事实。执行法官在取得一系列证据的情况下,责令该地产公司追回擅自支付的款项,逾期不追回将依法追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妨害执行的法律后果。在法院一系列的高压措施下,该地产公司终于意识到对抗执行的严重后果,主动将工程款如数打进了法院账户。

至此,此执行案中的950万元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



偷录的证据能否帮他打赢借款官司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在民间借贷关系中,出借人经常通过不经借款人同意,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借款人承认已借款、借款数额、还款期限、约定利息等事项。这种未经对方同意录音录像取得的证据不具备证据的合法性特征,属于广义非法证据范畴。那么,偷录或者是偷拍的证据能否作为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呢?9月28日,柏乡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5年,陈某向白某借了5万元,并约定了月利率为2%,借期为一年。借款到期后,陈某没有偿还本金,而是一直偿还利息至2019年10月。后来,陈某因故去世。白某多次向陈某家属索要欠款,陈某家属对这笔欠款并不认可,拒不还款。无奈之下,白某将陈某的父亲、妻子、儿子和女儿诉至柏乡县人民法院,要求四被告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偿还借款5万元及利息。白某向法院提交了陈某与白某的微信转账记录,证明陈某生前一直偿还利息,还提交了一份白某和陈某妻子的通话录音,拟证明陈某妻子知道借款的事实。在庭审中,四被告声称并不认识原告白某,不知道借款一事,也不知道陈某的电话和微信账号,故对微信转账记录不予质证;对电话录音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提出该录音时未经当事人同意而录制,属于非法证据,不应予以采信。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向原告白某借款5万元,二者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作为陈某的妻子、子女和父亲,应当知道陈某的电话号码、微信等个



人信息,但四被告却以不知道上述信息为由,拒绝质证,放弃质证权利,其应承担放弃质证权利的后果。因此,法院对原告提交的微信转账记录予以认定。被告称录音是非法取得,却没有证据证明,且陈某妻子认可该录音属实,故法院对该证据予以认定。综合原告提交的证据,法院认定这些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实借款的真实性。现陈某已死亡,四被告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具有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对被继承人陈某的债务进行偿还的义务,遂依据相关法律,判决四被告在继承陈某的遗产范围内偿还原告白某借款5万元及利息。

说法

偷录、偷拍的非法证据能否作为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6条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该条款中所谓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需要注意的是,首先,必须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了实际的侵害;其次,造成损害的程度要是严重的;最后,侵害的必须是他人

微信聊天记录能否证实借款关系

□ 王新蕊

随着网络支付工具的普及,人们越来越多地采用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转账消费或借贷。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调解团队审结一起微信转账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依法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2018年7月8日,被告姚某因生活所需资金周转向原告潘某某借款3万元,并约定几天后偿还。原告通过微信向被告转账5000元,通过银行转账25000元。因种种原因,原告并没有和被告见面签署借条,但微信中留有欠款聊天记录。后来被告姚某又欠有事急用钱,再次向原告借用1万元,原告用微信给被告转账1万元,并约定8月1日一起偿还4万元,也留有聊天记录。被告姚某在借款后至起诉前通过微信多次转账给原告共计9688元。原告只认可2019年5月21日被告转账的1000元是被告还款,故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9000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收案后,主办法官认真分析了案件材料,并及时与被告联系,征求被告意见,希望双方能和平解决纠纷。但被告姚某得知被起诉后情绪激动,主办法官之后多次联系姚某,但其拒绝电话并拒绝签收法律文书。该案调解未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潘某某提交了其与被告姚某之间的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作为其与被告姚某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对被告姚某向原告潘某某借款4万元的事实能够确认。通过原告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告姚某陆续向原告转账9688元,结合其与原告聊天内容,其中6300元应视为对原告的还款,故认定被告姚某尚欠原告借款33700元。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姚某偿还原告潘某某337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说法

我国法律规定,电子数据是证据的一种形式,电子数据包括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而微信聊天记录是通信信息的一种。在当事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证明交易时,要通过联系电话、地址、聊天内容等其他信息确定当事人身份,确定微信账号归属相应当事人所有并使用,并且在出示证据时,要当庭展示聊天记录,以确认聊天记录的完整性。本案中,结合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内容与诉讼过程中与被告联系情况,能够确认被告身份及借款的事实,故法院最后支持了原告要求被告还款的诉讼请求。同时,该案也提醒广大市民,在发生借贷关系时,尽量保存有效的借贷凭证,以有效降低诉讼风险。

赡养老人别忘了“常回家看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为生活四处奔波的年轻人因为工作忙,有时难以抽身回家探望父母,由此带给家中老人的是长期空虚和精神匮乏。因此,近年来老年人起诉子女要求回家探望的案件也有所增多。

迁安市的七旬老人王某有两个子女大李和小李。因为平时忙于工作,大李和小李极少探望王某。王某很是不满,认为自己辛苦养大的孩子应该经常回家探望。最终,王某一纸诉状将子女诉至迁安市人民法院,要求两个子女履行赡养义务,为其提供生活费用以及精神安慰,而且每个月都要去探望一次。在庭审中,大李和小李都表示,只要工作时间允许,会进行探望。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均应从实际出发珍惜双方血浓于水的亲情,反思自己在处理家庭事务时存在的过错。二被告应当感念原告生养之恩,基于原告年事已高且单独居住,被告应经常看望或者问候原告,为原告提供精神慰藉;原告亦应当体谅被告紧张的工作、生活,共同努力建立起积极、健康、向上的亲情关系,从根本上解决双方的赡养矛盾纠纷。根据相关法律,法院判决大李和小李每月给付王某赡养费300元,每个月探望王某一次。

说法

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但赡养问题绝不仅仅局限于赡养费的给付,老年人更需要得到的是精神上的慰藉。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应当履行的赡养义务包括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并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因此可知,赡养义务不仅仅是指经济上供养,还包括精神赡养义务。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判决子女履行物质赡养义务的案件既比较常见,也易于执行。然而,精神赡养的执行却存在不同程度的难度。在判决时,法院会考虑父母和子女的双方实际情况判决探望的次数和频率。但对于探望的质量,却无法精确量化。

如何更好地赡养老人,提高老年人精神及物质层面的生活质量,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是整个国家及社会的责任,更是子女的道德义务和法律义务。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转让方隐瞒事实订立的合同能否撤销

□ 齐桂苓 刘凤明

贺某和快递公司签订了承包区承包合同,取得相关片区的快递经营权,承包合同一年续签一次,合同对经营权转让做出明确约定,未经快递公司同意,贺某不得擅自转让自己经营区域的经营权。半年后,张某与贺某签订转让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贺某将快递站点和片区快递经营权转让给张某,张某支付了转让费,贺某出具收条一份。半年后,张某与快递公司续签合同时,由于经营权转让未经快递公司同意而被快递公司收回,张某找贺某协商未果,遂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请求贺某赔偿。

沧州两级法院审理后认为,贺某在与张某签订转让合同时,并未出示其与快递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隐瞒了该快递站点不允许私自转让的情况,导致张某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了转让合同,故张某要求撤销该转让合同的

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合同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故贺某应将依据该合同取得的转让费退还给张某。

说法

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广泛存在着信息不对等的情况,买卖双方所掌握的商品信息或者服务的价格、质量等信息不相称,部分经营者会利用信息不对称的情形抬高或者压低交易的价格,以获取更高的利润。但在交易过程中,因信息优势方恶意利用优势信息而使另一方违背真实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损害了对方的合法权益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事实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

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均可使合同处于可撤销的状态。

结合本案,贺某明知转让快递经营权须经快递公司同意,但在其转让经营权时未如实告知张某该情况,致使张某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在快递公司收回快递经营权时只能通过其他方式向贺某主张权利。从本案中可以看出,在日常的经济活动中,各方应诚信经营,如果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必然会导致自身遭受损失。

最后提醒享有撤销权的一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行使撤销权,否则撤销权消灭。

说法

“任性”索债的代价

□ 范晓宇

欠债还钱本是最正常不过的事儿,但遇到债务人推脱、延期还钱时,一定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利益,切莫“任性”索债触犯法律。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结一件非法拘禁案,被告人王某、单某、单某最终为自己的轻率行为付出代价。

2019年3月,单某跟朋友王某合伙,与欧某签订协议,从其手中承包一处铺路工程。两人凑了12万元保证金转给了欧某,但后来工程一直没有消息,两人感觉受骗了,于是想找欧某把钱要回来,但此时却已联系不上欧某。两人想起当时签协议时,是欧某的“经理”余某代表欧某签订的协议,两人又找到余某要钱。此时,由于余某也想找欧某解决事情,三人一拍即合,共同踏上寻找欧某的行程。

2019年10月,单某、王某、余某三人终于得到欧某的消息,便一起来到欧某入住的宾馆,协商让欧某还钱的事宜。据单某陈述,之前他们曾找到过欧某,但欧某趁他们不注意跳窗跑过一次,所以这次找到欧某,他们下决心要把他看住,把钱要出来。

双方在宾馆房间协商良久,单某三人将欧某限制在房间不让他自由活动,并有殴打辱骂行为。其间,王某因不让欧某出门打电话,将其拽倒,同时自己也失去平衡,倒地压在了欧某腹部,导致欧某腹部受伤。后经鉴定,欧某腹部损伤属重伤二级。报案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完毕,移交检察院提

起公诉,黄骅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欧某、余某与王某签订施工协议,欧某在收取王某、单某12万元保证金后失联,后被王某、单某索要欠款,余某为帮助王某、单某要回欠款,摆脱自己责任,三人共同非法限制欧某人身自由,并致欧某重伤二级,三被告人之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在共同犯罪中,余某所起作用相对较小,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关于被告人王某、单某辩称被害人欧某的重伤后果系意外事件,不是故意行为,不应作为对被告人从重处罚情节的意见,经查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故意伤害被害人欧某致其重伤,但被告人对于被害人重伤后果存在过失,并非意外事件。关于被告人王某、单某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二被告人系经公安机关书面传唤到案,并非主动投案,不应认定为自首。案发后,三被告人认罪认罚,且赔偿了被害人欧某的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最终,黄骅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单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判处余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



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明确规定人身自由权不受非法侵犯,可见该权利的重要性。

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该条规定中,专门说明了“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情形,并明确了处罚的依据。

本案中,三名被告人为索要债务,限制被害人在宾馆不能自由活动,并有殴打辱骂行为;在拘禁过程中致被害人重伤,依法构成非法拘禁罪,且应在三年以上量刑。鉴于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取得了谅解,因此对三名被告人判处缓刑。因此,提醒大家,追要债务一定要依法、遵法、守法,切忌使用非正当手段。

心灵驿站

山药鱼儿

□ 朱彦芳

早上刚进单位,门卫李叔就喊住了我:“小朱,有你一箱子东西,放窗户外面了。”我好生诧异,远远望去那是一个装榨菜的箱子,被胶带纸密封着……我道过谢后,把箱子抱到办公室,小心翼翼地打开,里面用两个塑料袋子装着满满的山药鱼儿(注:高海拔地区用莜面跟熟土豆混合而成的一种食物,形似小鱼,由于我们当地把土豆叫作山药,故俗称山药鱼儿),一个个白白胖胖地挤在一起,像是在顽皮地嬉闹着。

思忖片刻,我明白了,这是我的帮扶户老郭送来的。我帮扶的地方在县城西部,当地农民淳朴善良、老实厚道。结对帮扶五年,我开始认为这只是一项工作,通过认识、了解、交流,后来不再认为他们只是我工作的目标,而是把他们视作自己亲戚。我包联的农户,有四户住在村里,老郭家搬离了村子,到县城打零工,做点小生意。刚开始通过电话联络了解到,老郭2012年做了手术,2016年又做了一次手术,2018年打工又不慎断了两根肋骨。我去过他们租住的小房子,夫妻二人很能吃苦,供孩子上学。实地了解情况时,以为他们会提好多要求,结果他们没有,这让我对这个人刮目相看。家贫但心中有目标、有追求。老郭说:“现在国家政策如此好,我们不能老给政府找麻烦,村里该享受的政策都享受着。盼着儿子将来有个出息。”我忽然有些自责,我曾误会他们因为好吃懒做、不思致富门道而致贫,可老郭的言语让我打

消了误会,帮助他们脱贫变成了一种责任。

我曾带着一箱牛奶去他家串门,闲聊了一会儿,老郭非留我吃饭,临走还非得让我把牛奶拿走。他说:“小朱,你能来坐会儿就挺好的,我也知道你们这些上班的人,挣点工资到处都是花销,我们可不能要你的东西。谢谢你!”我好歹说总算留下了牛奶。

一天下午六点钟,老郭打电话说地里刚收了好多土豆,他爱人家在哪里,要给我送过来。我撒谎说出门了,他可能感觉到我是在推辞,说:“小朱,人心换人心,这也是我们的一个心。给你放单位,你如果回来,记得去拿。”看着这沉甸甸的山药鱼儿,我内心充满了感动——帮扶工作带来的温暖,在每个帮扶与被帮扶人心里!

我的帮扶对象还有一位刘老汉。老人年轻的时候曾经是一位民办教师,每当我问他有什么要求时,他都说:“现在国家政策这么好,我们虽然是农民,但是生活不比你们上班的差,我什么都不需要,很幸福!”这是他的原话,而且每次都会这样说。还有郝老太太,每次我去总会拉着我的手,对我说“闺女你别走,在大娘家吃了饭再走”。老人的儿女都成家了不在跟前,我每次去她家里,老人都像见了亲人一样。她把我当亲人,我怎么能把她当成外人呢?

现在,我的帮扶对象都已脱贫摘帽,但我的帮扶责任没有结束,我要继续努力,直到他们都过上美好的幸福生活。

(作者单位:尚义县人民法院)

不平凡的一年

□ 宫海军

进入10月,还未来得及踉跄离合就已经换上了高速挡,生活节奏和工作节拍如同商量好了一样,总会有种“脚踏飞燕”的感觉。之所以会这样,或许是“小长假”的幸福感堆积太满,或者是休息有点久了吧。

这天天气不错,刚一踏进法院大门,便有一道阳光直射在身前五米处,我便朝着这缕阳光大步向前,径直进了办公楼。是不是今天来晚了,咋每个屋都有人比我早到呢。已经连续几天了,每个庭审间像是比赛一般,早上早到不说,晚上还要加班。有一次晚上10点多,我从法院门口经过,发现至少有10个办公室的灯是亮着的。

其实全国所有的法院在这个时节忙都是不言而喻,仔细想想根本不需要标新立异地再说什么,老百姓自然会给我们一个最真实的评价。

今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我还清晰地记得农历大年初一的早上,老家的多数村庄都落实了防控措施,我接到通知返回法院奔赴工作岗位。连续数月没有白天黑夜地奋战在抗疫一线,总算是熬过了那段最艰难的岁月,迎来全面复工复产。

随着全国经济的复苏,地区防疫抗疫工作早已驾轻就熟形成常态。经历今年这样一次严峻的考验之后,人们更加珍惜亲人的团聚与陪伴,更加感悟了健康的重要,以及生命的价值。

今天的我们是幸运的,也是幸福的。我想对自己和身边的亲人、朋友、同事说一声“我们辛苦了”。

(作者单位:盐山县人民法院)

暖心时刻

□ 杨树山

很荣幸得到了一次跟随法院执行局办案的机会。

深秋,风扫荡着枯叶,枯叶喧嚣地飞扬、追逐、飘落着,给人寒凉的感觉。但天上的太阳还是那么照耀着,暖暖的。

汽车在弯曲的乡村公路上行驶,道路两旁是玉米,有的挺立,有的已经被割倒。一片玉米地里,停了一辆农用三轮车,车旁分散着三五个在掰玉米的人。我不知道他们的收成如何、心里是否洋溢着丰收的喜悦?但是我知道,在今天我们即将到达的目的地,等在那里的人们,心中应该是充满喜悦的。因为执行局的干警们正行驶在为他们送执行款的路上。

2017年初,当地78名农民委托村干部与被告签订甜玉米种植合同,约定:由被告提供玉米种子,原告提供种植地块并负责管理,秋后经被告验收合格后,以每市斤0.42元的价格回收。当年秋,被告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与村民委托人进行结算,并出具36万元的欠条一份。此后原告多次催要欠款未果,遂提起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执行局干警多次奔赴被执行人所在的秦皇岛市调查、查询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情况,教育、引导、督促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终于在近日促使其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

带着36万欠款和78名农民的期盼,经过90分钟的车程,我们终于到达目的地。并没有我所期待的那样许多人翘首以待、热

烈欢迎的场景,直到我们被领进乡政府会议室的那一刻,一股暖意悄然袭入心田——在“隆化县人民法院执行拖欠农民种植甜玉米款发放仪式”的会标下,十来个被欠款的农民代表齐刷刷地把目光投向我们。

执行干警们在执行局副局长李满的带领下,将现金整齐地摆放在桌子上,同时展开应履行的手续文书。没有繁复的程序仪式,没有多余的客套,李副局长向在场众人简单介绍了执行情况。他说,农民兄弟的辛苦钱不能如数获得,我们心痛;乡政府为难焦急,我们非常理解;为了大家的利益,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办案……

随后,他悉心嘱托各位代领欠款的人点清钱数,并再三嘱咐一定要把款项悉数转发给应收款人。

各位代表清点钱数后,在文书上签字。这个“发放仪式”仅15分钟就顺利而圆满地结束了。

在场的这些农民朋友,因为很少经历这样的场面而显得严肃紧张,但他们的眼神中透露出来的感激与喜悦依旧无法掩饰。我知道,此时此刻,他们的心里一定是暖暖的。

返回的路上,干警们海阔天空地聊着,大家不负群众和领导的期望与信任,圆满完成了任务,那种骄傲和喜悦无以言表。我想,此时此刻,他们的心里也是暖暖的。

感受着干警们的艰辛付出,体验着农民们的“失而复得”,我心里油然而生一种莫名的感动。那一刻,我觉得也是暖暖的。

(作者单位:隆化县人民法院)



赛里木湖

(作者单位:沧县人民法院)

心中有光 何惧山高水长

□ 冉冰洁

“心中有光,何惧山高水长。”这是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胡国运曾说过的话。学习了胡国运法官的先进事迹后,我的心灵受到极大震撼。他将生命定格在55岁,奉献给自己奋斗一生的审判事业,深刻诠释了何为忠诚与担当、何为坚守与信仰。

胡国运在案件审理中曾遇到过当事人的威胁,但是他始终捍卫法律尊严,因为,法律是他心中的底线。哪怕有人用刀指着他,他也无所畏惧,因为,“案件没判错,威胁(我)没有用!”这就是法官的铁面无私,他用刚正不阿擎起了司法权威,托起了法治大地的光亮!

都说,细节之处见真章,能够在平凡中做到尽职尽责,在平淡中做到不忘初心,已实属不易。胡国运法官在30余年的审判事业中,始终如一地做到在每一起案件的裁判中,注重保护人民的利益,永远站在公平正义的方向。他心中的光亮便是法律,无论审判中有多少艰难险阻,都无法阻挡他对司法公正的热忱,无法改变他对法治的坚守。

作为新时代的法院干警,我们要传承胡国运法官身上的信仰力量,用实际行动践行法院人的担当,脚踏实地,忠诚为民,共同守护公平正义的荣光。

(作者单位:蠡县人民法院)

难和你说再见

——致敬即将退休的老法官

宓天宇

你来的那一天红叶尽染
将梦的守望一次次点燃
迎着疾风迎着雨
法徽闪烁出庄严

一天天连着一年年
难以忘怀
多少个长夜未眠
你把大爱写进了天地间

百姓则把你深深地依恋
难和你说再见
夕阳有约在山的那一面
难和你说再见
采一叶相思我们不遥远
也许爱得太深太久
心里就燃烧着一团火焰
难忘你在旗帜下
发出的铮铮誓言
挥挥手
难和你说再见

(作者单位:深圳市人民法院)

奋斗的青春激情四溢

□ 孟阳

波澜不惊的学习和工作常使我收获很多感动,进而成就今日的美好。感谢曾经奋斗的自己,以及所有给予我鼓励的朋友,正是你们让我有了中流击水的勇气,能够始终遵从内心的那份本真、坚持与笃定,初心不改。

八月本是邂逅最美大学季。然而,那年的八月,不如人意的高考成绩犹如晴天霹雳,让本有的美好化为泡影,唯剩不甘与唏嘘。于是,我开启了复读生活。当时就读条件很艰苦,却能够自得其乐。没有暖气,却有了生炉火的乐趣;没了可口饭菜,却有了亲手熬粥的满足;没有优越的教学条件,却有了秉烛夜读的充实。一年的学习,使我褪去了高三时的锐

气与焦躁,多了份淡然与平和。当初那句带有自我嘲讽的劝慰:“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却一直支持着青春年少的我。至今想来,依旧感叹:奋斗的青春最靓丽,奋斗的时光最美好。

大学四年恍若一瞬,在最放肆、最张扬的年纪与华政相遇,感谢沉稳内敛的华政包容了我躁动的青春。我走过文汇路的熙熙攘攘,看过广富林的春花烂漫,听过明珠楼钟声的清幽悠扬……二十几岁的年华,肆意挥洒青春和奋斗的汗水。在择业与升学的岔路口,我选择了参加司法考试与考研,明德楼与宿舍之间的“两点一线”记录着我奋斗的足迹,东西楼走廊之间的夜读加深了我

对青春的理解。

怀揣对法律的无限敬仰与热爱,我报考了新华法院法官助理岗,自此,便与新华法院结下了不解之缘。从报考到笔试,再到面试,整个过程虽有曲折与坎坷,但种子已经深埋地下,默默生根发芽。初入法院难免战战兢兢,曾经对工作的万千设想,逐步被日复一日繁、杂、碎、急的工作填充,我唯有在心中为自己加油鼓气。那段时光,如今回想起来,恍然顿悟,一年的政工生活虽然是在“表格、材料”中悄然逝去,但我已然从最初做政治工作的无所适从,转变为如今的得心应手。

美好的时光需要自己去创造,我的青春因为奋斗而充实满足,因为坚持而激情四溢。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那次难忘的押解

□ 高占国

刑庭,是法院刑事审判庭的口头称呼,是专门从事刑事审判的职能部门。记得我刚从基层法庭转到刑庭时,对这里第一印象是“刚”。走进走出的小伙子居多,即使是女同志,身上也带着一种英武之气。

庭里有几个书记员,也都是年轻的小伙子,他们很快和他们打成了一片,共同承担起庭前记录和有些有关庭审的事务性工作。刑事审判工作包含了阅卷、送达、提审、开庭、宣判,书记员的工作便围绕这些工作展开。

让我记忆犹新的是我和同事,还有公安局的同志那次去上海执行拘留押解任务。一个叫姜某的廊坊人,被妻子指控重婚。而这个男人和一名吴

姓女人在上海闸北区因倒卖火车票被拘押。我们需要到上海将他二人押解回廊接受刑事审判。

那次回来乘坐的是一列慢车,需要20个小时的长途跋涉。这对我们担负押解任务的同志来说,确实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上海的10月,不像北方寒冷。一眼望去,到处都是白花花的短袖衬衣,而我们,特别是穿审判服的同志,均是一身标准的武装齐全的藏蓝色秋冬装,头上还顶着一个大盖帽。我们相互眼神一碰,不禁笑出了声。无独有偶,远远望去,在人海茫茫中,我们竟也发现了几个同样穿戴的同仁,那一定是北方来的同仁!这,让我们总算找回了一点面子!

上海公安的同志做事细致,帮我们

办理了所有手续,并把我们都送上火车。为了不打扰周围的乘客,我们全部换上了便装,并实施了严密的防逃措施。

本以为事情做得万无一失,但还是出现了疏漏。长途奔波,特别是夜晚来临的时候,因是最难克服的。我们居然集体犯了困,打了个盹的工夫,一睁眼,被眼前的情景吓了一跳——半个车厢,除了我们七个人,周围已见不着一个乘客。正在我们纳闷之间,猛然发现,盖在正酣睡的姜某手上的衣服不知什么时候滑落了,锃亮的手铐明晃晃地显露了出来。

我们的失误给周围的乘客带来不小的惊扰。我们马上又重新将他的手盖上,内心却陷入了深深的自责。之后的十几个小时,我们再也没有打过盹。记得我当时从背包里掏出了一本

宪法书,对大家说:“我就从第一页开始,看到下车,如果你们任意从书中提三个问题,我都能答上来,回去后我的宪法自考就一定能过。”神奇的是,那次自考,我一下通过了四门,其中就包括这门宪法课程。

我们顺利地完成了这次押解任务,姜某和吴某也受到了刑罚的制裁。这次长途押解,让我体会到了刑事审判工作以及各项工作细节的重要性。细节决定成败,是关键所在。

(作者单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